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7 月 6 日北市教特字第 1103061463 號函核備

臺北市立 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 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計畫

(配合防疫，本校資優班入班鑑定相關試務之辦理期程、方式及防疫措施，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修正。將視疫情變化調整，如無法辦理實體考試，將會調整成線上測驗評量，其考試配套措施將在 7/20 (二) 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公告周知。)

地址：104102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2 段 141 號

電話：(02) 2507-3148 轉 223

傳真：(02) 2503-4549

網址：<http://www.csghs.tp.edu.tw>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編印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
入班鑑定安置重要日程表**

日期	星期	工作項目
110.07.07	三	上網公告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計畫及報名表（供下載）
110.07.15	四	資優學生入班鑑定說明會(採線上簡報檔說明)
110.07.15.-07.16	四-五	1. 開放網路報名：至本校網頁處報名 2. 110 年 7 月 15 日 12:00 至 110 年 07 月 16 日 17:00 截止 3. 數理資優班及分散式人文及社會科學資優班僅能擇一報名
110.07.15-07.19	四-一	1. 繳費期限：取得個人繳費帳號後至 110 年 7 月 19 日(一)下午 15:30 止。 2. 報名費用：新臺幣 500 元。 3. 繳費方式：請利用各行庫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網路 ATM 線上即時繳款，轉入銀行別請選「臺北富邦銀行（銀行代號 012）」， <u>切勿臨櫃繳款</u> 。繳費證明請自行妥善保存備查。
110.07.23	五	12:00 公布第一次書面審查結果-
110.07.26-08.01	一-日	應考人自行於甄選網站列印評量證，並請攜帶應考 110 年 7 月 26 日中午 12:00 至 110 年 8 月 1 日 17:00 截止
110.07.30	五	17:00 前公布數理性向測驗試場分配表
110.08.02	一	實施數理性向測驗
110.08.05	四	1. 17:00 前公告性向測驗通過名單 2. 17:00 前公告科學能力評量試場
110.08.06	五	科學能力評量(09:00-15:20)
110.08.13	五	1. 12:00 公布第二次書面審查結果、錄取名單 2. 受理成績複查

目 錄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計畫	1
附件一 臺北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基準說明	7
附件二 全國國民中學資優資源班一覽表	11
附件三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報名表	12
附件四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觀察推薦表	15
附件五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評量證	18
附件六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健康聲明切結書	20
附件七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學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21
附件八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放棄安置入班同意書	22
附件九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數理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辦理方式說明及重要注意事項	23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計畫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四) 臺北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 發掘數理學科性向資優學生，提供優質學習環境及充分發展的學習機會。
- (二) 加強學術人才培育向下紮根之工作，以厚植學術人才培育的基礎。

三、實施對象及安置入班人數

- (一) 實施對象：110 學年度本校高一學生。
- (二) 安置入班人數：正取 30 名（含書面審查通過並直接入班者），列備取至多 5 名；達入班標準者人數不足時，得不足額錄取。正取遇有缺額，得由備取依序遞補之，惟遞補後不得超過 30 人。

四、報名辦法

- (一) 報名資格：本校 110 學年度高一學生，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者。

1. 符合「臺北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基準說明」(如附件一)，並具相關證明文件(請依申請項目，檢附所參與競賽、研習之活動計畫或實施辦法、獲獎名單或獎狀等)。

- (1) 國中階段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數理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報名時需繳交原就讀國中驗證之獎狀影本。如以參加「中華民國第 61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全國科學展覽會(因應疫情之展覽會辦理日期，請參見主辦單位網站最新公告)」報名書面審查鑑定者，請於報名時提出參賽證明文件，如得獎名單公布日期於鑑定結果公告前，得辦理第二次書面審查，且為保障學生權益得准予先參加測驗方式鑑定)。
- (2) 國中階段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數理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並檢具證明文件。
- (3) 國中階段參與數理學科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2.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會考）數學科或自然科任一科測驗成績達百分等級97（含）以上。

備註1：110年國中教育會考百分等級97之對應答對題數（自然科）及換算加權之對應百分等級97分數（數學科），本校將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統計資料另行公告。

備註2：對數理學科有濃厚興趣，但未達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會考）數學科或自然科任一科測驗成績達百分等級97（含）以上者（會考百分等級另詳本校公告），或書面審查未通過者，均須另參加性向測驗，且性向測驗成績須達平均數正2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97（含）以上始可參加初選，性向測驗相關事宜，請參照八、性向測驗）。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恕不受理通訊報名，請上本校網站報名。**數理資優班、分散式人文及社會科學資優班僅能擇一報名。**

（三）報名時間：110年7月15日（星期四）中午12時起至110年7月16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四）報名地點：一律採線上報名。

（五）報名費用及繳交方式

1. 費用：新臺幣500元整（不含轉帳費），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檢附證明文件得免收報名費用。
2. 繳費期限：自取得個人繳費帳號後至110年7月19日（星期一）下午15：30止。
3. 繳費方式：請利用各行庫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網路ATM線上即時繳款。轉入銀行別請選「臺北富邦銀行（銀行代號012）」，**切勿臨櫃繳款**，繳費證明請自行妥善保存備查。
4. 網路報名時，經由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後，請於期限內繳費並取得准考證號碼，始完成報名手續。一組繳費帳號僅提供1人報考1個班別使用。（如因誤植「個人繳費帳號」致延誤對帳時間而無法完成報名手續者須自負相關責任）

5. 注意事項

- （1）完成繳費後，請於110年7月26日（星期一）中午12：00起，自行至同一報名系統查詢個人「評量證號碼」，以完成線上報名手續。
- （2）若查無「評量證號碼」者，請備妥「繳費證明」於110年7月30日（星期五）上午11：00前，電洽本校特教組（電話：02-25073148 轉 223），逾期不受理查驗，亦不退費。
- （3）數理資優班、分散式人文及社會資優班僅能擇一報考，請於報名時確認要報考的類別，既經報名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六) 報名所需相關文件：請將下列資料依序排列上傳繳交。(請上傳 PDF 檔)

- 1.報名表(含家長同意書)(附件三-1及附件三-2或附件三-3):填寫鑑定報名表,附加學生最近3個月內之2吋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相片檔案。
- 2.觀察推薦表(含自我陳述表)(附件四):請國中階段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填寫。
- 3.評量證(附件五):填寫評量證基本資料,附加學生最近3個月內之2吋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相片檔案,須與報名表照片同一樣式。
- 4.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六):請於初選當天繳交,(本校得視最新公告之防疫規定更新內容,敬請配合)。
- 5.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整。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函)及戶口名簿影本,免收報名費,並請上傳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 (1)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函)及戶口名簿影本。
-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6.會考成績單影本

(七) 凡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學生請於報名時提出「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身心障、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學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七);於考試前突發傷病之考生,如欲申請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一律不予申請延長考試時間),請檢附相關醫療診斷證明正本及附件七,向學校提出申請。

五、鑑定方式

(一) 書面審查方式

1.依照「臺北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基準說明」及「臺北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參考獎項對照表」(如附件一)辦理。以書面審查為主,由本校鑑輔工作小組進行初審,提報臺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委員會(以下簡稱「臺北市鑑輔會」)召開書面審查會議審議。

2.書面審查結果公告時間

- (1) 第一次書面審查:110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2) 第二次書面審查：110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二) 測驗方式

110 年 8 月 6 日（星期五）		地點	備註
08：30~08：50	預備	本校 莊敬大樓	110 年 8 月 5 日 （星期四）於本 校網站公告評量 試場
09：00~11：50	科學能力評量一 （化學、生物、地科）		
11：50~13：00	休息		
13：00~13：20	預備		
13：30~15：20	科學能力評量二 （數學、物理）		

(三) 總成績計算及通過標準

1. 總成績計算：科學能力評量一 T 分數 $\times$ 60%+科學能力評量二 T 分數 $\times$ 40%
2. 通過標準：依總成績由高至低排序，擇優安置至多 30 名（含書面審查通過並直接入班者），備取 5 名；達入班標準者人數不足時，得不足額錄取。
3. 同分參酌順序：
 - i 數學科學能力評量 T 分數
 - ii 物理科學能力評量 T 分數
 - iii 化學科學能力評量 T 分數
 - iv 生物科學能力評量 T 分數
 - v 地科科學能力評量 T 分數
4. 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發展嚴峻，為落實防疫工作及降低群聚感染風險，本校將於 110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二）在網站公告確認是否採行調整之測驗內容及辦理方式（請詳附件九，「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辦理方式說明及重要注意事項」）。

六、鑑定結果公告

- (一) 經本校資優學生入班鑑定工作小組初判，其建議安置學生名單及相關鑑定評量資料，提報臺北市鑑輔會綜合研判通過後，於 110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前公告於本校網頁。
- (二) 鑑定通過學生，逕行編入本校數理資優班就讀。如欲放棄安置資格，應於 110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五）12：00 至 16：00 填妥放棄安置入班同意書（附件八），由本人或監護人至教務處特教組辦理，逾時視為同意入班；因學生放棄安置致有缺額，則於當日 17：00 前，依序通知備取學生遞補。

七、成績複查：110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五）12：00 至 16：00 至教務處特教組辦理。

八、性向測驗

- (一) 性向測驗報名資格：未達會考數學科或自然科任一科測驗成績達百分等級 97(含)之學生。
- (二) 性向測驗報名時間：請於 110 年 7 月 1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起至 110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於線上報名系統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 (三) 性向測驗評量證：請依限於報名系統下載，並於鑑定考試時務請攜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
- (四) 性向測驗報名手續及費用：繳交報名表（附件三-1）及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整。
- (五) 性向測驗施測時間：110 年 8 月 2 日（星期一）08：20-11：50。

時間	項 目
08：20-08：30	預備（10 分鐘）
08：30-08：40	測驗說明（10 分鐘）
08：40-10：00	數學性向測驗（80 分鐘）
10：20-10：30	預備（10 分鐘）
10：30-10：40	測驗說明（10 分鐘）
10：40-11：50	自然性向測驗（70 分鐘）
請攜帶評量證、2B 鉛筆及橡皮擦等應試用具。	

- (六) 性向測驗結果公告：110 年 8 月 5 日（星期四）17:00 公告於本校首頁最新消息處（<http://www.csghs.tp.edu.tw>）

九、申復：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於鑑定結果不服者，應於鑑定結果公告之次日起 20 日內（含例假日），填具「臺北市特殊教育（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申復書」，以限時掛號郵寄「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收」（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8 樓北區），信封上註明「申復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申復書下載網址：<http://www.doe.gov.taipei/>；下載路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科室業務/特殊教育科/鑑定與安置）。

十、防疫注意事項

- (一) 配合防疫，本校資優班入班鑑定相關試務之辦理期程、方式及防疫措施，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修正，並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公告周知，請考生自行留意相關最新公告及配合辦理。
- (二) 進入校門請配合量體溫及手部酒精消毒，如額溫高於攝氏 37.5 度，將移至備用試場考試。
- (三) 考試期間請全程配戴口罩。
- (四) 筆試進行中，如遇突然發燒或身體不適症狀，將移至備用試場應試。
- (五) 不開放家長或親友陪考，非應試人員不得進入校門。

十一、未盡事宜者，交由本校資優班學生鑑定工作小組討論，修正時亦同。

十二、本計畫經臺北市鑑輔會審查通過，陳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北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基準說明

一、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依據教育部 102 年 9 月 2 日修正發布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6 條第二項第二、三、四款鑑定基準辦理。

(一) 國中階段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與設班類科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1. 政府機關，係指教育主管行政機關；學術研究機構，係指公私立大學、國立研究院及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所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
2. 國際性之學術競賽或展覽活動，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或正式國際性組織。
3. 全國性之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應為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或國立學術研究單位、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辦理之競賽或活動。
4. 前三等獎項者，應為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獲得前三名，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以特優比照第一名、優等比照第二名、甲等比照第三名為之；惟最優等第獎項之累計頒獎件數已超過 3 件者，則後續等第獎項不予採認。

(二) 國中階段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與設班類科相關之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者。

1. 學術單位應為公立之學術研究單位或研究機關，經由政府相關單位認證或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核准之學術單位。
2. 長期輔導至少應為一年期以上之輔導，成就表現優異，且應提出具體證明或資料。

(三) 國中階段與設班類科相關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1. 獨立研究應以個人所從事之研究為原則。若兩人以上合作之研究，應檢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2. 推薦之獨立研究應經過國內、外學術性期刊公開發表或登載，並檢附具體資料。

(四) 參加之學科競賽、展覽活動或獨立研究成果，以「個人組」為原則。若兩人以上合作之「團體組」作品或研究，應檢附共同作者同意書（須具體列出每位作者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由所有作者及指導老師簽名具結，並須由原就讀國中學校承辦單位及校長核章）。

二、符合上述條件之報名資料，由各校鑑定工作小組依「臺北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參考獎項對照表」進行初審，並送本市高中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入班鑑輔小組進行書面審查。符合採認獎項且經本市高中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入班鑑輔小組審查通過者，可直接安置入班；經審查需再評估者，則依各校實施計畫併入測驗方式接受複選評量（經審查需再評估者，其初選評量分數之採計，以下列方式擇一辦理：1. 比照該校參加初選評量鑑定學生最高分者之分數核予分數；2. 以其該生直接參加初選評量之得分）；而經審查未通過者，則改採測驗方式，接受初、複選相關鑑定評量。

臺北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參考獎項對照表

一、獎項及採認項目

領域	競賽名稱		獎項內容	處理方式	備註
語文	中華民國全國語文競賽決賽	國語演說	個人組 前三名	採認	主辦：教育部 承辦：各縣市輪流承辦
		作文			
	全國國中暨高中英語短劇比賽		最佳男女演員獎 最佳男女配角獎	採認	主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財團法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教育基金會、國際扶輪 3520 地區
	各種外語能力檢定考試，如下列等： 全民英檢測驗（GEPT）、 外語能力測驗—英、日、法、德、西班牙語（FLPT）、多益英語測驗（TOEIC）、托福測驗（TOEFL Primary/Junior/ITP/iBT）、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劍橋國際英語認證（KET/PEI/FCE） 網路全民英檢（NETPAW）			不採認	非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主辦
社會	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全國決賽		前三名	採認	指導：教育部/國教署、科技部 主辦：中國地理學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立大學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行為與社會科學科		一等獎 二等獎 三等獎	採認	指導：教育部 承辦：教育部附屬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數理	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	國際國中學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IJSO）	金牌 銀牌 銅牌	採認	◎我國國家代表隊 主辦：教育部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
		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金牌 銀牌 銅牌 榮譽獎	採認	承辦：國立中央大學數學系
		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系
		國際化學奧林匹亞競賽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
		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			承辦：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
		國際資訊奧林匹亞競賽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國際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
		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承辦：國立中央大學數學系
		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系
	全國競賽	網際網路程式設計全國大賽決賽	前三名	採認	指導：教育部 承辦：國立臺灣大學
國際科展	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	一等獎 二等獎 三等獎	採認	◎我國國家代表選拔 指導：教育部 主辦：教育部附屬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數理	國際科展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數學科、物理與天文學科、化學科、地球與環境科學科、	一等獎 二等獎	採認	指導：教育部 主辦：教育部附屬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領域	競賽名稱		獎項內容	處理方式	備註
		動物學科、植物學科、微生物學科、生物化學科、醫學與健康科、工程學科、電腦科學與資訊工程科、環境工程科	三等獎		
	全國科展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全國科學展覽會	一等獎 二等獎 三等獎	採認	指導：教育部、科技部 主辦：教育部附屬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其他經教育部認定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		前三等獎	採認	
數理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地方科學展覽會（各直轄市、縣（市）及分區等科學展覽會）			不採認	非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學校科學展覽會			不採認	
	臺北市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			不採認	
	縣（市）政府國中小網路競賽 -網路閱讀心得寫作、網路查資料比賽			不採認	
	縣（市）政府國中小科學創意營之成果競賽			不採認	
	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研習課程或活動）之成果競賽			不採認	
	環球城市數學競賽			不採認	非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主辦
	青少年數學國際城市邀請賽			不採認	
	各類珠算協會數學競賽			不採認	
	各類數學檢定考試（如：AMC、澳洲AMC、TRML等數學能力檢定）			不採認	
	全國中小學機器人大賽暨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全國總決賽			不採認	
	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			不採認	
	各類發明展			不採認	
	各類創意飛行造物競賽			不採認	
	資策會電腦資訊比賽			不採認	
	各類網路繪圖、電腦繪圖競賽			不採認	

二、依「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之獎項認定，茲說明如下：

- （一）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國際科學展覽、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優異者，其獲獎成績可採認，但需由鑑輔會指定審查單位議決「直接入班」或「免初選逕入複選」鑑定。
- （二）其餘主辦單位非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或非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者，不予採認，一律改採「測驗方式」鑑定。

三、其他未明確定義之獎項，由高中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入班鑑輔小組認定之。

**臺北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
共同作者同意書**

競賽名稱			獎項等第		
作品名稱			參加人數		
作者 基本資料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
姓名					
學校					
班級					
聯絡電話					
具體貢獻 及 工作內容					
貢獻程度	%	%	%	%	%
指導老師			指導老師 補充說明	(可略)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茲同意以上所列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

具結人			
指導教師簽名 (須親自簽名)			
所有作者簽名 (須親自簽名)			
原就讀國中 學校核章	承辦組長	處室主任	校長

註：所有作者之貢獻內容及程度應與參賽所填資料一致，若查證不符則取消資格。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二 全國國中資優資源班一覽表（含：不分類、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語文、數理或科學）

縣市/班別	不分類 資優資源班	一般智能 資優資源班	語文 資優資源班	數理/科學 資優資源班
宜蘭縣				復興國中、羅東國中、國華國中
基隆市			中山高中國中部	銘傳國中、武崙國中
臺北市			重慶國中（國文） 永吉國中（英語） 麗山國中（英語） 萬芳高中國中部（英語）	民生國中、敦化國中、螢橋國中 民權國中、忠孝國中、龍山國中 蘭雅國中、北投國中、仁愛國中 天母國中、介壽國中、明德國中 大安國中、內湖國中
新北市	新莊國中、崇林國中、海山高 中國中部		明志國中、鶯江國中 光復高中國中部	江翠國中、碧華國中、永和國中 積穗國中、土城國中、義學國中 淡水國中、文山國中、安溪國中 福和國中、福營國中、林口國中 中山國中、樟樹實中附設國中部
桃園市			桃園國中、文昌國中 建國國中、中壢國中 石門國中、楊梅國中 慈文國中、福豐國中 同德國中、光明國中 內壢國中、南崁國中 八德國中	桃園國中、文昌國中、建國國中 中壢國中、平興國中、內壢國中 慈文國中、福豐國中、同德國中 光明國中、石門國中、中興國中 大有國中、大成國中、青溪國中 會稽國中、東興國中、平鎮國中 龍潭國中、大崗國中、青埔國中
新竹市			育賢國中	光華國中、科學工業園區高中國中部 光武國中
新竹縣	自強國中、東興國中		成功國中	博愛國中、仁愛國中、成功國中 東興國中
苗栗縣	照南國中、頭份國中			
臺中市	居仁國中、黎明國中、向上國中 五權國中、北新國中、光明國中 萬和國中、漢口國中、成功國中 光榮國中、豐東國中、豐南國中 大雅國中、清水國中、福科國中 大甲國中、大業國中、爽文國中 惠文高中國中部、西苑高中國中部 中科實中國中部	居仁國中		
南投縣	中興國中、南崗國中、草屯國中			
彰化縣	陽明國中、彰興國中、大同國中 彰泰國中			
雲林縣				斗六國中
嘉義市			玉山國中、北園國中 蘭潭國中	大業國中、嘉義國中、民生國中 北興國中、南興國中
嘉義縣	新港國中、東石國中、大林國中 民雄國中、朴子國中、竹崎高中 國中部、永慶高中國中部			
臺南市		新東國中		建興國中
高雄市	苓雅國中、三民國中、英明國中 鹽埕國中、瑞豐國中、光華國中 右昌國中、後勁國中、左營國中 龍華國中、正興國中、中山國中 新興高中國中部		立志高中國中部	楠梓國中、七賢國中、小港國中 前峰國中、鳳山國中、鳳西國中 五甲國中、阿蓮國中、鳳甲國中 橋頭國中、旗山國中、青年國中 岡山國中、大樹國中、福山國中 國昌國中、五福國中、福誠高中國中 部、林園高中國中部、立志高中國中部
屏東縣		中正國中		
花蓮縣			國風國中	自強國中
臺東縣				東海國中
金門縣				金城國中

【備註】1.資料來源：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http://www.set.edu.tw/frame.asp>

2.本表未列之縣市為國中階段未設各該類資優資源班。

3.部分縣市設有資優巡迴輔導班及資優教育方案，若有學生屬此安置情形，請其提供相關證明或公文為佐證依據。

附件三-1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報名表
評量證號碼（由本校填寫）：

姓 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二吋照片檔案黏貼處)	
出生年月日		入學編號			
畢業學校		父母或法定 監護人簽名			
市 國中					
聯絡 方式	電話	(家): (家長手機): (考生手機):			
	考生 e mail	(請務必為考生個人郵件，非家長郵件)			
	戶籍 地址				
	會考答對 題/分數	數學	分	自然	題
申請 資格 及 申請 鑑定 方式 (請 2 擇 1)	※請在 ☐ 內勾選符合項目（報名時均須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請依申請項目，檢附所參與競賽、研習之活動計畫或實施辦法、獲獎名單或獎狀等；正本於報名時當場驗還，另請附影本備查）：				
	書面 審查 方式	☐ 1. 國中階段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數理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報名時需繳交原就讀國中驗證之獎狀影本）。 ☐ 2. 國中階段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數理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並檢具證明文件。 ☐ 3. 國階段曾參與數理學科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測驗 方式	☐ 1. 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會考）數學科或自然科任一科測驗成績達百分等級 97（含）以上（請附會考成績單），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者。 ☐ 2. 對數理學科有濃厚興趣，但未達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會考）數學科或自然科任一科測驗成績達百分等級 97（含）以上（請附會考成績單），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者，須另參加性向測驗。且性向測驗成績須達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含）以上始可參加初選。			
特殊考生		障礙類別 (需附證明文件)		特殊需求 (請說明)	
項目		內容（以下免填）			承辦人員
審核 報名資格 及相關表件 (逐項勾選)		☐ 審查報名資格及相關證明文件 ☐ 繳交填妥之報名表（須貼妥照片） ☐ 繳交觀察推薦表、自我陳述表 ☐ 繳交填妥之評量證（須貼妥照片） ☐ 繳交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學生考試服務申請表（無需求者免附） ☐ 須參加性向測驗			
繳交報名費 (擇一勾選)		☐ 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整。 ☐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函）及戶口名簿影本，免收報名費 ☐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免收報名費			
核發評量證		☐ 核發評量證（需蓋戳章）			

家長同意書（所有報名者使用）

本人已清楚了解 貴校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學生三年不分班，其成班目的旨在培養數理科學研究人才，非僅專注於課業輔導，而在提供多元學習經驗，亦了解 貴班課程除一般課程外，「獨立研究課程及成果發表等 24 個數理資優班校訂必修課程」為重點課程，必須積極投入。在此前提下，同意敝子弟編入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並同意參加 8 月下旬由數理資優班老師所精心策劃的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始業輔導活動。

此 致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家長同意書（須參加性向測驗者用）

本人已清楚了解未達會考數學科或自然科任一科測驗成績達 PR97（含）以上之學生，報名數理資優班鑑定須先參加數理相關性向測驗，且測驗成績須達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或 PR97（含）以上，符合報名資格者，始得參加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鑑定評量。

本人同意敝子弟參加學校 110 年 8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8：20～11：50 所舉辦之數理相關性向測驗。

此 致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四

臺北市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 觀察推薦表

身分證號碼：

考生姓名：

一、數學及自然科學能力特質檢核表：

(參考自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編印之「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

觀察項目	是	否
1.對研究數理方面的問題有強烈的動機和興趣，願意自動花時間鑽研。	☐	☐
2.常主動詢問周遭與數理有關的問題。	☐	☐
3.對數理學科領悟力強，學習速度快。	☐	☐
4.數字概念良好，計算能力優異。	☐	☐
5.抽象思考能力優異，運用符號思考的能力強。	☐	☐
6.能運用圖形、符號等代表或簡化複雜的訊息。	☐	☐
7.能用多元方式解題，思考靈活。	☐	☐
8.分析的能力強，邏輯推理能力優異。	☐	☐
9.願意嘗試超乎年齡水準的數理題目。	☐	☐
10.參與數理學科競賽表現優異。	☐	☐

二、國中階段專家學者、指導老師或家長推薦之具體說明：

推薦人	服務單位 及職稱		與考生 關係	
	姓名 (簽名)	年月日		

三、自我陳述表

姓名：

身分證號碼：

(請以 Word 14 級字撰寫 500 字之 A4 一頁自傳)

四、獲獎紀錄：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數理學術性向競賽，獲前三等獎項者。

(一) 請填寫近三年獲獎紀錄，至多五項，並須附 A4 規格證明文件影本（證明文件請備妥正本及影本，正本於報名時核驗後發還，影本存鑑定委員會審議），依序排列於後；無者免填。

競賽類型	組別	獲獎時間	主辦單位	獲獎等第	符合書面審查項目	備註
		發文文號	競賽名稱			
☐ 國際性 ☐ 全國性	☐ 個人組 ☐ 團體組 （團體組請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 國中階段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與設班類科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國中階段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與設班類科相關之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 國中階段與設班類科相關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請說明： (1) 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 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 國際性 ☐ 全國性	☐ 個人組 ☐ 團體組 （團體組請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 國中階段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與設班類科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國中階段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與設班類科相關之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 國中階段與設班類科相關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請說明： (1) 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 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 國際性 ☐ 全國性	☐ 個人組 ☐ 團體組 （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 國中階段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與設班類科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國中階段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與設班類科相關之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 國中階段與設班類科相關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請說明： (1) 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 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二) 注意事項：

1. 請依申請項目檢附所參與競賽、研習之活動計畫或實施辦法、獲獎名單或獎狀等。
2. 若屬國際性競賽活動，請註明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3. 如作品或競賽之參加組別屬「團體組」，請檢附共同作者同意書（須具體列出每位作者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並由所有作者及指導老師簽名具結，並須由原就讀國中學校承辦單位及校長核章）。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 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 評量證			1.除評量證號碼外，姓名、聯絡電話請應考人自行以正楷填寫並且黏貼相片電子檔。 2.評量日期： (1) 性向測驗評量時間：110 年 8 月 2 日 (一) <table border="1"> <tr> <th>項 目</th> <th>時 間</th> </tr> <tr> <td>預備</td> <td>08：20~08：30</td> </tr> <tr> <td>測驗說明</td> <td>08：30~08：40</td> </tr> <tr> <td>數學性向測驗</td> <td>08：40~10：00</td> </tr> <tr> <td>預備</td> <td>10：20~10：30</td> </tr> <tr> <td>測驗說明</td> <td>10：30~10：40</td> </tr> <tr> <td>自然性向測驗</td> <td>10：40~11：50</td> </tr> </table> (2) 科學能力評量：110 年 8 月 6 日 (五) <table border="1"> <tr> <th>項 目</th> <th>時 間</th> </tr> <tr> <td>預備</td> <td>08：30~08：50</td> </tr> <tr> <td>科學能力評量一 (化學、生物、地科)</td> <td>09：00~11：50</td> </tr> <tr> <td>休息</td> <td>11：50~13：00</td> </tr> <tr> <td>預備</td> <td>13：00~13：20</td> </tr> <tr> <td>科學能力評量二 (數學、物理)</td> <td>13：30~15：20</td> </tr> </table> 3.評量地點：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4.鑑定考試時務請攜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	項 目	時 間	預備	08：20~08：30	測驗說明	08：30~08：40	數學性向測驗	08：40~10：00	預備	10：20~10：30	測驗說明	10：30~10：40	自然性向測驗	10：40~11：50	項 目	時 間	預備	08：30~08：50	科學能力評量一 (化學、生物、地科)	09：00~11：50	休息	11：50~13：00	預備	13：00~13：20	科學能力評量二 (數學、物理)	13：30~15：20
項 目	時 間																												
預備	08：20~08：30																												
測驗說明	08：30~08：40																												
數學性向測驗	08：40~10：00																												
預備	10：20~10：30																												
測驗說明	10：30~10：40																												
自然性向測驗	10：40~11：50																												
項 目	時 間																												
預備	08：30~08：50																												
科學能力評量一 (化學、生物、地科)	09：00~11：50																												
休息	11：50~13：00																												
預備	13：00~13：20																												
科學能力評量二 (數學、物理)	13：30~15：20																												
(二吋相片黏貼處)	評量證號碼 (請勿填寫)																												
	性向測驗 評量證號碼 (請勿填寫)																												
	姓 名																												
	聯絡電話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 電話																													

繳費核章：

※試場規則

一、進出試場規則：

初、複選階段測驗開始 **15 分鐘後** 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 **30 分鐘內** 不得提早離場。

二、考試攜帶物品：

- 1.考試時考生須攜帶評量證及國民身分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評量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與報名時同式相片和身分證件，向考生服務臺申請補發。
- 2.請自行攜帶 2B 鉛筆及原子筆，文具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3.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 等通訊器材請關機）、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

三、場內應辦事項：

- 1.進場時應先將評量證及國民身分證放置桌面左上角。
- 2.坐定後，應先核對試卷上面之姓名與評量證號碼。

(請繼續閱讀背面試場規則說明)

四、場內禁止事項：

- 1.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2.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

員收卷、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卡後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五、參加複試同學，午餐請自理。

六、其他

1. 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2. 新冠肺炎防疫注意事項：
 - (1) 進入校門請配合量體溫及手部酒精消毒，如額溫高於攝氏 37.5 度，移至備用考場應試。
 - (2) 考試期間請全程配戴口罩。
 - (3) 筆試進行中，如遇突然發燒或身體不適症狀，將移至備用試場應試。
 - (4) 不開放家長或親友陪考，非應試人員不得進入校門。
3. 未盡事宜者，交由本校資優班學生鑑定工作小組討論，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
健康聲明切結書

學生_____（評量證號：_____）參加臺北市立中山女子
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入班鑑定，依據下列說明，
進行健康自我檢核，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絕無異議，特此
聲明：

1.過去 14 日內（7/19~8/1）是否有發燒、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已服藥
者亦須填「是」）？

☐否

☐是：（☐發燒 ☐咳嗽 ☐呼吸急促）

2.過去 14 日內（7/19~8/1）是否有國外旅遊史？

☐否

☐是（國家：_____）

3.是否為追蹤管理機制對象？

☐否

☐是，介入措施類型：

☐居家隔離/請勿到場應試

☐居家檢疫/請勿到場應試

☐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請勿到場應試

☐自主健康管理（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身體不適者）
/請勿到場應試

☐自主健康管理（採檢中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
/請勿到場應試

☐自主健康管理（非採檢中）/請配合須全程配戴口罩

學生簽名：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簽名：

日期：110 年 月 日

**附件七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痛學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測驗方式	☐ 初選 ☐ 複選
申請原因		☐ 視覺障礙 (☐ 全盲 ☐ 弱視) ☐ 聽覺障礙 (☐ 左耳 ☐ 右耳) ☐ 語言障礙 ☐ 肢體障礙 (☐ 上肢障礙 ☐ 下肢障礙 ☐ 其他_____ ☐ 腦性麻痺 (請略加敘述困難類型_____ ☐ 身體病弱 (請敘述病名_____ ☐ 情緒行為障礙 (請略加敘述困難類型_____ ☐ 學習障礙 (請略加敘述困難類型_____ ☐ 多重障礙 (請敘述障礙類別_____ ☐ 自閉症 ☐ 其他障礙_____ ☐ 重大傷病 (請略加敘述傷病況_____ ☐ 其他 (請說明：_____ 	
申請 服務 項目	試場	☐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 提早 5 分鐘入場 ☐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 情緒行為障礙者視情況安排特殊試場 ☐ 申請特殊試場 (或獨立試場)	
	輔具 (准予 自備)	☐ 擴視機 (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 放大鏡 (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 點字機 (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 調頻輔具 (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 特殊桌椅 (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 其他_____ (請說明)	
	試題 卷別	☐ 放大試卷	
	作答 方式	☐ 代謄至答案卡 (卷) ☐ 放大答案卡 (卷) ☐ 題本劃記	
檢附證件		☐ 身心障礙證明 (手冊) 或鑑輔會證明影本 (證件及證明乃審查之重要依據, 務請齊備) ☐ 個別化教育計畫 (此乃審查之重要依據, 務請學校提供齊備) ☐ 醫生診斷證明正本 (其他特殊考生, 請檢附及說明)	
學生簽名			
父母或法定 監護人簽名			

收件編號（學校填寫）：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
放棄安置入班同意書

學生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參加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入班鑑定，原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安置於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優班；惟經慎重考慮後，自願放棄安置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學生簽名：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簽名：

日期：110 年 月 日

第 2 聯學生存查聯

收件編號（學校填寫）：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
放棄安置入班同意書

學生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參加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入班鑑定，原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安置於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優班；惟經慎重考慮後，自願放棄安置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學生簽名：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簽名：

日期：110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欲放棄安置入班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簽章後，於 110 年 8 月 13 日（五）16：00 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學校教務處特教組辦理。
- 2.安置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 1 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 2 聯由學生領回。
- 3.經完成上述手續後，不得撤回，敬請慎重考慮後決定。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辦理方式說明及重要注意事項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嚴峻，為落實防疫工作及降低群聚感染風險，本校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將依以下調整測驗內容及辦理方式辦理。

二、測驗方式與時間：線上測驗評量

110 年 8 月 6 日（星期五）		地點	備註
08：30~08：50	預備	線上平台	110 年 8 月 5 日（星期四）於本校網站公告。
09：00~11：50	科學能力評量一 （化學、生物、地科）		
11：50~13：00	休息		
13：00~13：20	預備		
13：30~15：20	科學能力評量二 （數學、物理）		

三、總成績計算及通過標準

- 總成績計算：科學能力評量一 T 分數×60%+科學能力評量二 T 分數×40%
- 通過標準：依總成績由高至低排序，擇優安置至多 30 名（含書面審查通過並直接入班者），備取 5 名；達入班標準者人數不足時，得不足額錄取。
- 同分參酌順序：
 - 數學科學能力評量 T 分數
 - 物理科學能力評量 T 分數
 - 化學科學能力評量 T 分數
 - 生物科學能力評量 T 分數
 - 地科科學能力評量 T 分數
- 結果公告：110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五）12：00 公告於本校網頁。

四、配合防疫，本校資優班入班鑑定相關試務之辦理期程、方式及防疫措施，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修正。將視疫情變化調整，如無法辦理實體考試，將會調整成線上測驗評量，其考試配套措施將在 7/20（二）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公告周知。

五、未依上述測驗規定應試或有舞弊行為等情事，致違反測驗誠信、公平原則者，將視情節輕重提交本校資優學生入班鑑定工作小組初判，並提報臺北市鑑輔會討論議處。